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研究生學科考試規則

106.11.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條自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研究生學術視野與專業涵養，特訂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學科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學科考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預研生大四上學期開始有修課者，適用本規則。

第四條 申請資格如下：

一、以碩士論文為學位考試者

- (一) 發表期刊論文或學術會議論文至少一篇。
- (二) 參加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二場。

二、以技術報告為學位考試者

- (一) 發表期刊論文或學術會議論文或錄取媒體競賽或教案競賽作品至少一件。
- (二) 參加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二場。

第五條 審核標準：

- 一、採期刊論文發表方式：以中文發表者，論文篇幅至少五千字，並在相關學術期刊發表；以英文發表者，論文篇幅至少四千字。
- 二、採學術會議論文報告方式：須本人參加相關學術會議並親自發表論文，不接受張貼式發表。如為其他發表形式，需提出申請，再個案審核之。
- 三、採媒體競賽或教案競賽方式：須本人參加相關學術會議並親自發表。
- 四、論文發表或競賽均須具名為本系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與其聯名，且考生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
- 五、每篇論文或作品以一位學生提報為限。

第六條 審核方式：

- 一、學科論文之發表證明，期刊論文以正式接受函或邀請函；學術會議論文以接受函、議程、論文、註冊費收據及發表時照片等足以認證之資料為審查資料。競賽作品以接受函、議程、註冊費收據、照片等為審查資料；論文全文須上傳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之「研究成果」資料夾。
- 二、研討會參與紀錄須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之「研習紀錄」資料夾，並公開資訊。出席研討會資料總表列印後，繳交指導教授簽名審核。

第七條 學科考試須於系辦公室公告之時間前完成，並將相關資料繳交系辦公室，否則不得舉行畢業學位論文口試。

第八條 通過學科考試之名單，於該學期系務會議宣讀通過後，再行公告。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